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條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起訴請求與被告乙○○離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，並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裁定正本，惟原告遲至114年1月3日仍未繳納，故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